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在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及／或銷售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于志波(主席)  
金愛龍  
楊雨燕  
孫曉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  
鄭野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7-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  
黃慶維  
沈世剛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股份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及(d)重選董事；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新股份。由於並無庫存股，因此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9,353,674股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自庫存轉出)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出可予發行(及／或銷售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3,870,734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於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3.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股份購回授權於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4.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或銷售或自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銷售或自庫存轉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股份購回授權相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退任，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

因此，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林清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在細則第66條項下的權力，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彼等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69,353,674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項下將獲准購回最多86,935,36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根據舊有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須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之轉售。鑑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市場上(其中包括)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予以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要求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擁有592,220,2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12%)，而新華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志波先生擁有46.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志波先生被視為於新華持有的592,220,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新華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新華的權益增至已發行股份減少後的約75.6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但會將公眾持股量跌至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會觸發收購守則或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扣除庫存股(如有)後)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100	0.073
五月	0.100	0.073
六月	0.098	0.081
七月	0.150	0.071
八月	0.087	0.076
九月*	-	-
十月	1.000	0.100
十一月	0.415	0.162
十二月	0.630	0.290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770	0.355
二月	0.600	0.355
三月	0.500	0.3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340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因此，並無提述該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則彼目前有意出售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金愛龍先生(「金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國內石油貿易業務。金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藍星石油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公司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大慶中藍石化有限公司任職首席商務官。

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管理專科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西南大學修畢市場營銷專科本科課程。

金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一年，此後應每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金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金額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目前，金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每年薪金為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實益擁有4,7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總數約0.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概無有關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金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雨燕女士(「楊女士」)，4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黑龍江龍油財務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大慶正方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代號：832911)財務總監。目前，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的稅務師。楊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楊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一年，此後應每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金額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楊女士目前擔任棕櫚能源(海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年薪為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概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法律代表。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一年，此後應每年更新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收取金額相當於一個月薪金的年度花紅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承擔的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楊雨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清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出)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描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5.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被擴大，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有關數目不超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

\* 僅供識別